顺义区2026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凯瑞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 北京凯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顺义区 2026 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签订本合同（本项目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执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6 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提供区域范围内现有景观小品进行维护、景观环境巡查、常规景观布置及提供仓库等服务。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对区域范围内现有景观小品进行维护、景观环境巡查、常规景观布置及提供仓库等。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签订一年（合同生效生效日期 2026 年 7 月 26 日—终止日期 2027 年 7 月 25 日）。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磋商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释顺序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

4）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合同附件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

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 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服务标准及维护要求

1．现有景观小品维护

每周对顺沙路卧龙环岛（4 面小品）、顺平辅线与右堤路路口进行巡查并维护，确保设备外观完好及用电安全，做好结构检测、线路检查、缺损修复，根据日落时间每年调整景观小品亮灯时间、重点时间节点整体清洗擦拭景观小品；小品线路检修、灯具加固等工作，每年对景观小品外观翻新，进行除锈刷漆、维护期为一年；对景观小品外观褪色进行除锈翻新，人工滚涂两遍氟碳漆（卧龙环岛约 315 平米）；

2.景观环境巡查

巡查范围为全区主要道路，巡查内容包括各类标语宣传品、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围挡等发布宣传内容的载体以及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城市家具、国旗等。

1）重点区域巡查

委托专业单位对全区重点地区（东：通怀路、西：高白路、南：杨林出口-天柱东路-京密路-顺平路-机场东路-外环路、北：昌金路）景观环境布置（各类标语宣传品、公益广告、围挡等）以及广告牌匾、城市家具、国旗进行专项巡查；日常巡查每周对现场情况进行三次例行检查，单次巡查里程约 480km；安排不少于 4 人次、不少于 2 车次，每日每组巡查 180 公里，每周巡查 6 天，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如遇大型节日及特殊活动期间每日对现场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台账上传后一周内对原点位进行复查确认。

2）非重点区域巡查

委托专业单位对重点区域外的非重点地区景观环境布置（各类标语宣传品、公益广告、围挡等）以及广告牌匾、城市家具、国旗进行专项巡查；日常巡查每两周对现场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单次巡查里程为2400km；安排不少于2人次、不少于1车次，每组每日巡查约200公里，每周巡查6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如遇大型节日及特殊活动期间每日对现场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台账上传后一周内对原点位进行复查确认巡查期暂按一年考虑。

安排不少于1名巡视组长，对巡查情况进行整理，巡查及现场复核等工作的调度，定期向区城市管理委反馈问题台账，并做好巡查资料整理工作。

3.常规景观布置

主要承担市区领导交办的临时景观布置，例如区级公益宣传、区内大型活动及传统节日布置等，日常对城区内地下通道内橱窗的画面进行更换。

4.库房安全管理

需提供不小于2300平方米库房，对春节、国庆景观布置工程的景观小品、灯具及其他道具拆除部分进行保管，库房位置在顺义区境内。

1）对租赁的库房定期清理，严格做好物材的入库、出库管理，并及时、准确的做好记录工作，做到账物一致；认真做好防盗、防蛀、防潮、防火等安防和卫生等日常维护工作。库存产品按所属类别“定点、定位”存放，防止存储混乱，显著位置配备标识卡，卡片内容详实、字迹清晰，并及时于管理系统中登记信息。

库房内需设有监控不少于4台，对库房情况可进行实时监控，铺设互联网，带宽50兆。

2）库房需符合消防要求，每堆器材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0平发米，每堆之间要有2m的安全通道。库房配备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4KG）少于100件，推车灭火器（35KG）少于20件，定期对以上灭火器按要求进行年检。

（三）其他要求

1.应急抢修

供应商应针对雨天、雪天、火灾及其他突发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确保预案有效，抢修到位。

供应商应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及时做好物资的补充及更新。

2.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处理解决 12345 投诉事项。

3.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4.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区内大型宣传活动涉及到景观布置的，供应商应聘请专业摄影师开展景观布置现场拍摄、录像，并打印不少于 3 份(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打印)的图册。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工作效率，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成绩作为拨款的重要依据。

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项目经理：姓名 蒋国钢 ，身份证号：_110222198403256838 ，项目经理即为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3)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4)认真按合同标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机构机构的统一管理。

5)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6)运维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7)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记录，建立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8)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9)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及工作内容难易等原因提出的索赔。

10)乙方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11)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国家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罚金，甲方有权将合同款优先支付人员工资，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工人工资支付方式： 应转至专用账户。

12)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

13) 乙方每月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的考核打分（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14) 其他：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如乙方出现采购需求中有关违法转包、分包、以包代管及挂靠和借用资质的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1176129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2. 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根据项目进度拨付合同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考核要求拨付，最终拨付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甲方依据项目进展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采购甲乙双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凯瑞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590920099902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最终结算

本项目以甲方及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乙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进行最终结算，采购甲乙双方均有配合第三方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的义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受到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等），视为乙方违约，每次乙方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周巡查记录及维修记录，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月巡查维护总台账及巡查维护报告。如核实存在伪造巡查、维修记录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涉及安全隐患的台账需立即报送。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5.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拒不移交或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6.其他义务：/。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出台新办法、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一、争议与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严禁乙方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严禁乙方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严禁乙方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乙方将其实施的部门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严禁以包代管

1.严禁乙方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乙方人员）。

2.严禁乙方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四）其他

1.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2.承包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3.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顺义区 2026 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合同价款明细

2. 顺义区 2026 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月度评估表

3. 成交通知书

4.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5.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6.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6年 7 月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 年 7 月15 日

附件1 顺义区2026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合同价款明细

序号	名称	详细要求	分项名称	细化项目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合同价款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现有景观小品维护	每周对2座半永久小品（顺沙路卧龙环岛、顺平辅线与右堤路路口）进行巡查并维护，确保设备外观完好及用电安全，维护期为一年。	巡检维护费用	外观翻新	2	座	6350	12700
				常规维护	2	座	2000	4000
				残损修复	2	座	3000	6000
二	景观环境巡查	巡查范围为全区主要道路，巡查内容包括各类标语宣传品、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围挡等发布宣传内容的载体以及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城市家具、国旗等。 1.重点区域巡查 委托专业单位对全区重点地区（东：通怀路、西：高白路、南：杨林出口-天柱东路-京密路-顺平路-机场东路-外环路、北：昌金路）景观环境布置（各类标语宣传品、公益广告、围挡等）以及广告牌匾、城市家具、国旗进行专项巡查；日常巡查每周对现场情况进行三次例行检查，单次巡查里程约480km；安排不少于4人次、不少于2车次，每日每组巡查180公里，每周巡查6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如遇大型节日及特殊活动期间每日对现场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台账上传后	汽车费用	油费	137280	公里	0.55	75504
				租赁费	3	辆	13200	39600
			劳务费	巡视组长	1	人	84000	84000

		一周内对原点位进行复查确认，巡查期暂按一年考虑。年巡查 156 次。 2. 非重点区域巡查 委托专业单位对重点区域外的非重点地区景观环境布置（各类标语宣传品、公益广告等）以及广告牌匾、城市家具进行专项巡查；日常巡查每两周对现场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单次巡查里程为 2400km；安排不少于 2 人次、不少于 1 车次，每组每日巡查约 200 公里，每周巡查 6 天，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如遇大型节日及特殊活动期间每日对现场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台账上传后一周内对原点位进行复查确认巡查期暂按一年考虑。年巡查 26 次。 3. 安排 1 名巡视组长，对巡查情况进行整理，巡查及现场复核等工作的调度，定期向区城市管理委反馈问题台账，并做好巡查资料整理工作。		其他人员	3	人	78000	234000
				信息员	3	人	84000	252000
三	常规景观布置	主要承担市区领导交办的临时景观布置，例如区级公益宣传、区内大型活动及传统节日布置等，日常对城区内 14 座地下通道内橱窗的画面进行更换。	地下通道内橱窗画面更换费用	含设计排版、宝丽布画面印刷、宣展费等	50	组	110	5500

四	库房安全管理	租赁不小于2300平方米库房，对春节、国庆景观布置工程的景观小品、灯具及其他道具拆除部分租用库房进行保管，库房位置在顺义区境内。 1、对春节、国庆景观布置工程的景观小品、灯具及其他道具拆除部分租用库房进行保管，租期：1年。 2、库房位置：顺义区境内，且距离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直线距离15公里内。 3、如库房拆除，由中标单位承担库房内物资运输。 4、定期清理库房，严格做好物材的入库、出库管理，并及时、准确的做好记录工作，做到账物一致；认真做好防盗、防蛀、防潮、防火等安防和卫生工作。库存产品按所属类别“定点、定位”存放，防止存储混乱，显著位置配备标识卡，卡片内容详实、字迹清晰，并及时于管理系统中登记信息。 5、库房内需设有监控不少于4台，对库房情况可进行实时监控，铺设互联网，带宽50兆。 6、库房需符合消防要求，每堆器材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0平方米，每堆之间要有2m的安全通道。库房配备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4KG）不少于100件，推车灭火器（35KG）不少于20件，定期对以上灭火器按要求进行年检。	仓库租赁相关费用	仓库租金	2300	平方米	0.55/平米/天	461725
				网络费用	1	年	1100	1100
								1176129

附件2 顺义区2026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月度评估表

被考评单位：　　日期：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	权重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景观环境巡察	20	甲方发现巡查频次低于合同要求	4			1.每月抽查 6 条道路，每项发现 1 处问题，扣除此项此次分数； 2.巡查记录包含四份周巡查记录基一份月度巡查记录
			甲方巡查过程中发现未列入检查台账的违规广告、牌匾、标语及破损围挡及景观布置问题	4			
			未定时报送巡查记录	4			
			未按甲方要求反馈临时巡查事件	4			
			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台账进行整理	4			
2	现有景观小品维护	28	甲方发现养护频率低于合同要求	4			每月检查，每项发现 1 次问题，扣除此项当月 全部分数；
			施工现场人员未穿戴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	4			
			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	4			
			甲方巡查过程中发现景观小品存在未报备的断亮、短路现象；未在 48 小时内修复完成	4			
			甲方巡查过程中发现景观小品外观破损未修复	4			
			施工完毕后未及时清施工现场	4			
			现场施工人员未随身携带相关作业证件	4			
3	常规景观布置	4	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量完成临时景观布置工作	2			结合布置情况开展检查， 每项发现 1 次问题，扣除此项当月全部分
			出现合理的 12345 投诉	2			

							数；未进 行景观布置则不扣分
4	仓库安全管理	12	未对租赁仓库定期清理、存在存放混乱、未做好出入库台账记录	4			每月检查，每项发现 1 次问题，扣除此项当月 全部分数；
			未做好仓库防盗、防蛀、防潮、防火等安防和卫生工作	4			
			仓库布置不满足消防要求，消防设备出现逾期年检情况	4			
5	应急处置	10	电缆短路或故障未在 12 小时内修复完毕	2			每项发现 1 次问题，扣除 此项当月分数 1 分（不超 此项总分）；
			灯具等设施损坏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2			
			极端天气巡查过程中遗漏应发现问题	2			
			极端天气巡查过程中未对应处置设施进行处理	4			
6	其他	26	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其他临时工作	2			每月检查 ，每项发现 1 次问题，扣除此项当月 全部分数；
			人员、车辆、物资配备低于投标维护方案标准	4			
			巡查、检查资料不齐的	2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6			每项发现 1 次问题，扣除 此项当月全部分数；
			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6			
			存在“舆情”问题	6			
				100			
甲方 签字盖章			管理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备注	总得分 90（含 90）分以上全额付款；
	总得分 90（不含 90）至 60(含 60)分，每比 90 分少 1 分，结算资金按照总合同款 1% ÷12 的标准扣除（总服务时限为 12 个月）；
	总得分不足 60（不含 60）分，每比 80 分少 1 分，结算资金按照总合同款 1%÷12 的标准扣除（总服务时限为 12 个月），且发包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凯瑞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的顺义区2026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采购活动已圆满结束。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贵公司对顺义区2026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的响应获得成交。

成交价格：（小写）：1176129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成交内容：对顺义区域范围内现有景观小品进行维护、景观环境巡查、常规景观布置及提供仓库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一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人持成交通知书（原件）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2026年07月06日

附件4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关于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北京凯瑞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将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涉及安全生产活动或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我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 北京凯瑞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未聘用农民工，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项目名称：顺义区2026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

委 托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受 托 方：北京凯瑞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服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服务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委托期限截止后止。

甲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